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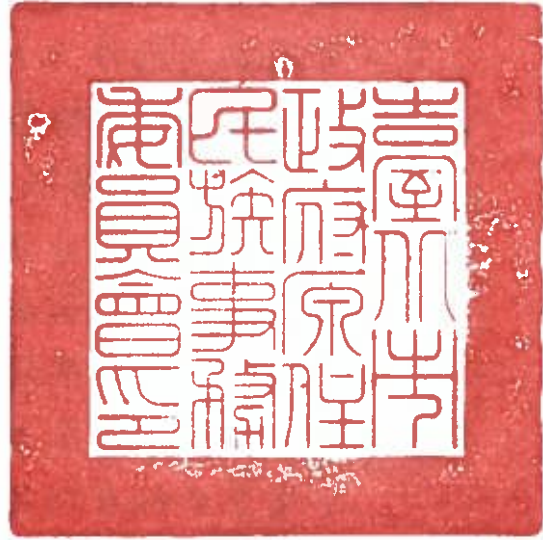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原社福字第10930080842號

附件：



主旨：公告109學年第1學期臺北市原住民托育及協力照顧補助之申請資格及準備文件、審核及撥款程序、補助金額及申請期限。

依據：臺北市原住民托育及協力照顧補助要點第五點辦理。

公告事項：

一、申請資格及準備文件：

- (一)申請人得為父母任一方或監護人並實際撫養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兒童，申請人及兒童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
- (二)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幼兒倘於開學時出具本會有效期限核定函及設籍本市證明予幼兒園，當學期費用免繳。
- (三)如遇申請期限內申請者，兒童如於當月始就托，得於當月隨時提出申請，並依照年度預算分配，惟就托機構及保母當月未提出申請者，視同逾期不予受理。
- (四)兒童於實際就托後，由申請人向就托機構提出申請，經就托機構彙整相關申請文件後，上網至「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提出申請。
- (五)就托機構、保母申請應備文件如下：

- 1、審核清冊（附件一）（機構準備）。
- 2、匯款資料（附件二）（機構準備）。
- 3、申請表（附件三）（家長填寫簽章，機構確認申請相關補助金額後簽章）。
- 4、就讀公幼2至未滿5歲中班（含）以下需檢附申請家長帳戶影本如無法提供申請家長本人帳戶，則須檢附「協力照顧補助同意匯入他人帳戶切結書」（附件四）（家長準備）。
- 5、申請兒童具有本會3年有效期限之核定函或全戶107年度家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擇一）（家長準備）。
- 6、戶籍資料、居住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家長準備）。

(六)申請方式:採線上申請。

- 1、確認前項（五）應備文件齊全，於「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提出申請（網址: <https://service.gov.taipei/Case/ApplyWay/201903200037>），線上申請教學詳如附件。
- 2、除審核清冊（附件一）為撥款重要依據尚需正本送至收托機構所在地區公所（民政課原民服務台）外，其餘資料皆可附件上傳替代，請於線上申請完畢後，3日內將審核清冊（附件一）以郵寄或親送方式送至公所。

(七)申請表件如填列不明、文件未齊全，區公所或本會限期請申請人、保母或就托機構補正或提供，屆期未補正或提供者，退回其申請案。

(八)符合本府「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危機家庭兒童托育補助」、「一生六六大順學費補助」、「助妳好孕5歲幼兒就學費用補助」、「友善托育補助」、「協力

照顧補助」、「全國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補助」、「公共或準公共化托育、教保補助」、或其他政府同性質之補助者，應優先申請該項補助。就托非營利幼兒園或準公共幼兒園申請本補助與「臺北市學前幼兒就學費用差額補助」請擇一申請。

(九)前項優先申請之補助核准金額未達本補助之最高額度者，得申請補助差額。

二、審核及撥款程序：

(一)各區公所於受理就托機構於市民服務大平台申請案件，依本規定逐項審查申請資格、文件及初審補助金額，並由本會復審核定。

(二)申請案經核定補助者，該補助款項由本會於核定公文寄送兩週內匯入就托之保母或機構之帳戶。

(三)申請人當年未符合資格者，經次學期後重新審定符合資格者，以生效之當學期起予以補助。

(四)收托之保母或機構如已向申請人收取全部或部份之托育費用，應於收訖補助款項後，退還全部或部分托育費用予申請人。如暫未收取托育費用者，得逕由補助款中抵繳，並應告知申請人。

(五)收托之保母或機構與申請人間就托育費用之退還款，請自行掣據留存，以備本會或相關單位查考。

(六)另申請人務必妥善保存具有本會有效期限之核定函，並在有效期限內每學期需影印1份予收托機構/保母辦理後續向相關單位提出申請。

三、補助金額：

(一)本補助採覈實辦理，每月實際收托費用如低於得補助之最高額度，依實際收托費用予以補助。如就托期間未足1個月，以當月實際就托日數按比例補助（每月以30天計算/每月補助金額）。

(二)收托機關所提供之照顧服務項目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該項目之收費不得計入。

(三)補助標準如下：就托於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之具有低收或中低收福利身分者，已獲公共或準公共化教保補助者，無須再向本會提出申請。

1、就托於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保母）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8,000元整。

2、就托於托嬰中心、托育家園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8,000元整。

3、就托於本市公立幼兒園者，如出示本會核發3年有效期限核定函，除寒暑假課後留園費用，該學期之相關費用免繳，由園方向本會提出申請，如入學時為2歲至未滿5歲，於本會實際補助雜費、代辦費後，於學期末核予協力照顧補助。

(1)補助當學期費用:以實際就讀全日或半日班，由本會補助全學期雜費及代辦費（活動費、材料費、點心費及午餐費），但補助費用不含學費、家長會費、保險費及交通代辦費，每人全學期最高補助1萬4,588元整。

(2)補助寒、暑假課後留園費用:就托於本市公立幼兒園，參加寒、暑假課後留園者，依學校實際收費標準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3,500元整，另全程參與寒暑假課後留園者，當月則以實際收托費用如低於得補助之最高額度，依實際收托費用予以補助，但非全程參與者則依實際參與之天數來計算（30天/月）。寒、暑假課後留園請於新學期申請當學期費用時，同時提出申請。

(3)協力照顧補助:入學時為2至未滿5歲（就托幼幼班

、小班及中班)，於通過本托育補助審核，本會實際補助雜費及代辦費後，於學期末將協力照顧補助7,000元逕匯入申請家長帳戶，如欲中途停托等事宜，則依比例計算補助。本協力照顧補助如已具低收、中低收福利身分，不予補助。

- 4、就托於私立幼兒園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6,000元整。
- 5、就托於非營利幼兒園者:以每人每月家長實際負擔費用補助，每月最高補助3,500元，第3名以上子女，每月最高補助2,500元。本補助與臺北市學前幼兒就學費用差額補助實施要點請擇一申請。
- 6、就托準公共幼兒園者:以每人每月家長實際負擔費用補助，每月最高補助4,500元，第3名以上子女，每月最高補助3,500元。本補助與臺北市學前幼兒就學費用差額補助實施要點請擇一申請。
- 7、就托於立案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者
 - (1)國小一至二年級兒童就托於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4,500元整。
 - (2)國小三至六年級兒童就托於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3,500元整。
- 8、收托機構申請補助金額可另參酌「收托機構申請臺北市原民會托育補助金額參考表」。

(四)申請期限：

- 1、申請期間：109學年第1學期為109年9月1日至109年11月20日止（如有異動則以本會實際公告日為主）。
- 2、本補助採學期制，補助核算期間109學年第1學期自109年8月1日計算至110年1月31日止。